

昌吉回族自治州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医疗保障局昌吉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GK-2021021](#)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1-06-17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三、项目概述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现就昌吉州医疗保障局所需昌吉州医疗保障局昌吉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医疗保障局昌吉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GK-2021021

二、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简要说明

- 1、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方要求
- 2、完工日期：3年服务期限
- 3、质保年限：按照采购方要求
- 4、数量：1项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48 万元。

（三）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48 万元。

三、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的合法企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中转入我局规定的账号中(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4、须提供由上级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原件

1.5、须提供新疆分公司下辖机构及个人2018-2020年未受到监管处罚承诺函原件

1.6、投本目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其他资格要求:

2.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外品牌产品在中国生产制造须提供国内生产证明材料)。

五、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07-14 11:00:00(星期三)(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jzfw.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通过网络上传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投标文件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天递交至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附属楼科技馆）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负一楼第四开标大厅。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07-14 11:00:00(星期三)（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附属楼科技馆）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负一楼第4开标大厅

八、招标联系事宜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和宁边西路交汇处政务中心五楼（509室）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联系人：王卫军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现场踏勘时间：（），现场踏勘地点：；

采购人：昌吉州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联系人：杨雷 联系电话：13899685388

采购人联系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与三屯路交汇处向北100米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密封）

十、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 1、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整。
-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付：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或者电汇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户汇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投标保证金账户。
- 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结退履约保证金须提交：
 - 4.1 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详细开户行地址、行号、单位联系电话及姓名)；
 - 4.2 缴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4.3 收款收据一份（填写完整加盖财务专章）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账号：65001620800052502844-002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行号：105885000105 ；

6、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下文中简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昌吉州政资局”）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昌吉州政资局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电子谈判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显示正常，有无缺页、漏页、无法打开或者为空的情况，如有缺漏请立即昌吉州政务局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昌吉州政务局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可登陆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cjzfwf.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最新的电子澄清文件，并制作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

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对应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节点依次完善投标文件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

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将核查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自动划转到

原账户。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扫描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电子文件中的材料需使用清晰可辨认的字体。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制作软件，按要求投递加密后的电子

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注明的电子交易平台网址递交投标文件。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入口，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20.2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平台中。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应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修改后的页面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将重新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至平台（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现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当众宣读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

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1、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本次投标根据评标结果选出一名中标单位，一名预标单位。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

购人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

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承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合 同 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保保障局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承办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106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8〕7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各项政策及相关规定。及时协调解决护理保险试点实施中存在的政策与管理有关问题。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管。

三、甲方负责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以上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基数，按每年每人100元的标准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中划转，列入护理保险基金。财政按照上年度福彩公益金5%的标准，从福彩公益金划转到护理保险基金。

四、以2020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2021年计划拨款额，并按照每年增加20%的比例，核定年度计划拨款额作为投保额，2021年700万，2022年840万，2023年1008万。

五、乙方要严格遵守自治州关于印发《昌吉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8〕47号）标准，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统筹地区有关政策及本合同，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执行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法规的相应措施，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良的护理保险服务。

六、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标准及办法：

（一）支付范围

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或居家接受护理照料的参保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床位费、护理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等护理费用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参保人享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待遇期间，不重复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已由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支付的护理费用，已纳入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以及应由第三人依法承担的护理和康复费用，护理保险基金不再给予支付，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二）支付标准

经鉴定机构评定，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属于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不设起付线，由乙方从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入住医疗机构接受护理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保

险基金支付 80%，二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 60%，三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 50%，全月限额标准为 1200 元；在定点护理机构中或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保险基金支付 80%，月限额标准为 1200 元；选择居家自助护理的，乙方按 30 元/日标准支付给参保人员，参保人员按协议支付给非机构护理人员。

符合民政救助条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参保人员在医疗专护、机构护理的月限额和报销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居家自助护理的日定额提高 5%。

（三）支付办法

乙方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床位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实行床日包干管理，按床日定额结算。选择居家养老护理的，由乙方按天计算、按月发放，将护理保险金直接划拨到参保人社保卡（金融功能）的账户中。应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给定点护理机构的费用，由乙方与定点护理机构按月结算。

乙方应严格审核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护理服务费用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符合规定的，可预留 5%的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结算。

七、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特点的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在州、县（市）经办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同时确保对定点护理机构和非机构护理人员有效监管，方便参保人员正常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八、乙方负责或协助甲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负责居家护理服务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服务规范的制定，并负责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协助失能人员失能鉴定；

（三）负责组织签订居家自助护理参保人员、非机构护理人员、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三方协议。对非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情况和人员情况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和协议规定做好护理补助发放，经核查未提供必要护理服务的停止护理补助发放；

（四）负责对居家享受待遇人员的稽核调查及对居家服务的考核评价；

（五）免费提供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并负责开发相关管理、服务性软件及拓展（APP、OA）等应用；

（六）做好信访接待，受理待遇等方面争议申诉；

（七）做好财务管理和宣传工作；

（八）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移交护理保险经办各项业务档案（副本）；

（九）移交与护理保险经办有关的各类电子文档（包括完整的数据库文件）；

（十）其他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安排的相关工作等。

九、乙方承办护理保险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控制承办机构盈利率。去除机构运行成本后，盈利率不超过当年待遇支出的 5%。

乙方承办护理保险的盈余金额或亏损金额=承保保费（年度计划拨款额）-赔款-运行成本（包

括办公通讯费、宣传单印刷费、银行结算费、电子设备耗材费、评估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和薪酬标准人力费用)-管理费用(当年待遇支出的5%)。当出现盈余时, 盈余金额全部返还甲方; 出现亏损(即盈亏率小于零)时, 亏损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分摊。亏损率在10%以内的亏损额, 由甲方分担50%; 亏损率在10%-20%以内的亏损额, 由甲方分担30%; 亏损率在20%-30%以内的亏损额, 由甲方分担10%; 超过30%以上的亏损额, 甲方不再分担。

十、乙方要切实加强费用管控力度, 降低护理保险运行管理成本, 提高经营效率, 据实列支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包括人力成本、硬件设备、软件维护、护理服务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等费用。

十一、政策性亏损或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等情况, 出现护理保险费用超常规支出, 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提出当年亏损回补方案, 经协商一致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二、乙方单独或与其他合作单位在自治州统筹区域至少有一处固定的营业办公场所,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用于护理保险各项经办工作。在自治州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人员协助经办护理保险业务, 要求为医疗方面专业人员, 男女、年龄不限, 统一着装。乙方要建立内控制度, 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做好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的安全保护, 制定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措施。

十三、由医保经办机构提取当年城镇职工护理保险基金的5%作为风险储备金。扣除风险储备金后的基金由乙方(4家中标单位)按城镇职工护理保险基金管理要求使用。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乙方对参保人员的服务能力、对定点护理机构的管理效率、配合工作和保费管理使用等进行重点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返还风险保证金数额。

十四、乙方在承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 接受甲方、财政部门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监管。同时, 乙方在承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过程中, 发现定点服务机构和护理服务人员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五、乙方对参保患者服务不到位, 造成患者利益损失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乙方不能执行的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十六、乙方如发生以下违规行为一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足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 (一) 审查不严, 造成基金违规支出数额达2万元以上, 且无法追回的;
- (二) 不履行合同, 不为参保职工提供护理保险服务、亏损时不及时足额支付的;
- (三) 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州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护理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当中, 存在亏损时不足额支付现象的, 三年内不得承办昌吉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

十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当中,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果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需无条件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采取诉讼措施的, 对甲方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十、乙方根据中标情况选择以下承办形式:

- (一) 由乙方牵头负责,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配置和人员培训, 费用根据

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合理分担，确保护理保险业务顺利实施。

(二) 由乙方配合其他公司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配置和人员培训，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合理分担，确保护理保险业务顺利实施。

二十一、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导致基金筹集和支付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协议内容需变更、中止的，双方友好协商，按规定调整，报护理保险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无法达成一致的终止合同，由护理保险管理部门重新招标。

二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五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预算资金：2548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服务期限	入围企业	交货地点	备注
1	昌吉州医疗保障局昌吉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采购项目	详见第二部分	一项	3年	4家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1、投标报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部分、详细技术参数

2021年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招标参数

一、参保人数：

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每年6月末昌吉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可参考数据：截止2020年12月，自治州参保城镇职工约35.41万人。

二、基础数据

2018-2020年长期护理保险基本数据						
单位：人、人次、元						
年度	当年申请评估		累积享受人数	实际享受人数	享受人次	待遇支出
	申请人数	通过人数				
2018年8-12月	189	188	188	172	1112	976620

2019年1-12月	307	300	488	377	3327	2896770
2020年1-12月	169	167	655	451	4411	4301940
合计	665	655	/	/	8850	8175330

三、赔付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8〕7号】确定

1、支付范围

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或居家接受护理照料的参保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等护理费用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参保人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待遇期间，不重复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已由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支付的护理费用，已纳入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以及应由第三人依法承担的护理和康复费用，护理保险基金不再给予支付，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2、支付标准

经鉴定机构评定，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属于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不设起付线，由护理保险经办机构从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入住医疗机构接受护理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80%，二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60%，三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50%，全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在定点护理机构中或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保险基金支付80%，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选择居家自助护理的，护理

保险经办机构按 30 元/日标准支付给参保人员。

符合民政救助条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参保人员在医疗专护、机构护理的月限额和报销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居家自助护理的日定额提高 5%。

3、支付办法

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床位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实行床日包干管理，按床日定额结算。选择居家养老护理的，由护理保险经办机构按天计算、按月发放，将护理保险金直接划拨到参保人社保卡（金融功能）的账户中。应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给定点护理机构的费用，由护理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按月结算。

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审核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护理服务费用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符合规定的，预留 5%的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结算。

三、项目概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促进“医养康护”相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的形成与发展，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7〕106 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8〕7 号），确定在自治州开展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试点阶段长期护理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承办方式，为长期失能职工提供基本护理保障服务。

二、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范围及项目标准

1. 保障对象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是：参加自治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2020 年底自治州参保城镇职工约 35.41 万人。

2. 筹资标准及方式

(1) 以上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基数，按每年每人 100 元的标准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中划转，列入护理保险基金。

(2) 福彩公益金补助。财政按照上年度福彩公益金 5% 的标准，从福彩公益金划转到护理保险基金。

3. 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的条件

参保职工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人身某些功能全部丧失，长年卧床，生活无法自理，根据《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标准，经鉴定机构鉴定，总评分低于 40 分即达到重度失能条件，可按规定在协议管理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接受长期护理，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的上门护理照料，或居家自行护理照料，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待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中断参保或自行终止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护理保险的相关待遇。未参保、中断参保后重新参保的，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待遇起，同时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享受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病情和自理情况发生变化，经复评不符合规定标准条件的，停止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4. 护理服务形式与内容

根据参保人医疗或护理需求，分别确定不同的服务形式：

(1) 医疗机构专护，是指在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专护病房为参保的失能人员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医疗护理服务；

(2) 护理或养老机构护理，是指医养结合的护理服务机构或养老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失能人员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医疗或护理服务；

(3) 居家巡护，是指护理服务机构派人员到参保失能人员家中提供医疗或护理服务。

(4) 居家自助护理，是由参保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委托非机构人员到参保人家中提供医疗或护理服务。

护理服务机构根据参保人病情和实际需求，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和护理，制定护理方案，提供必要的、适宜适度的医疗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定期巡诊、观察病情、监测血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及其它给药途径；

(2) 根据护理级别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严格规范消毒隔离措施；

(3) 处置和护理尿管、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造瘘护理、吸痰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一般专项护理；

(4) 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5) 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6) 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7) 在护理评估基础上，对病人进行营养指导、心理咨询、社区康复治疗及卫生宣教，对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进行心理干预；

(8) 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护理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5. 支付范围

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或居家接受护理照料的参保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等护理费用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参保人享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待遇期间，不重复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已由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支付的护理费用，已纳入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以及应由第三人依法承担的护理和康复费用，护理保险基金不再给予支付，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6. 支付标准

经鉴定机构评定，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属于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不设起付线，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入住医疗机构接受护理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 80%，二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 60%，三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 50%，全月限额标准为 1200 元；在定点护理机构中或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保险基金支付 80%，月限额标准为 1200 元；选择居家自助护理的，保险基金按 30 元/日标准支付给参保人员。

符合民政救助条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参保人员在医疗专护、机构护理的月限额和报销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居家自助护理的日定额提高 5%。

7. 支付办法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护理服务，服务费用通过联网结算。护理服务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给护理服务机构；应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与护理服务机构按月结算。定点护理机构应根据患者病情合理提供服务，不得将费用标准包干到每个享受待遇的人员。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审核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护理服务费用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符合规定的，每月结算符合规定费用的 95%，其余 5%预留，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考核结算。

三、招标项目基本要求

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合同期限为 3 年。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应具备完善且在自治州所有县市区域全覆盖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护理保险专业能力，能够实现护理保险业务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具

有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核保和核赔专职人员。中标机构设立的服务窗口，需完成经办采购人安排的具体业务，做到对被保险人热情服务周到，指定专人从事咨询、化解矛盾工作，不得把矛盾推向采购人。

1.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须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的要求，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特点的经办服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在州、县（市）经办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同时确保对定点护理机构有效监管，方便参保人员正常享受护理保险待遇。

2. 护理保险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控制护理保险承办机构盈利率。去除机构运行成本后，盈利率不超过当年待遇支出的5%。因政策性原因造成承办机构亏损时，由护理保险基金和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床位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实行床日包干管理，按床日定额结算。定点护理机构应根据患者病情合理提供护理服务，不得将已包含在护理保险服务范围、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重复向参保人员个人收取。

4. 应由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按月结算。

5. 选择居家养老护理的，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按天计算、按月发放，将护理保险金直接划拨到参保人社保卡（金融功能）的账户中。

6.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定点护理机构护理保险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不符合护理保险规定的，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四、护理保险承办

自治州护理保险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护理保险承办机构运营。

1. 承办模式

昌吉州护理保险委托承办，实行“基金划拨、分工负责、风险共担、年度考核”的模式。

（1）基金划拨。

以 2020 年长期护理保险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2021 年度计划拨款额，并按照每年增加 20%的比例，核定年度计划指标额作为投保额，2021 年 700 万，2022 年 840 万，2023 年 1008 万。

（2）分工负责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主要承办内容。负责居家护理服务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服务规范的起草，负责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组织签订参保人员、非机构护理人员、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三方协议；协助失能人员失能鉴定；负责对提供的护理服务情况和人员情况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做好护理补助发放；负责对居家享受待遇人员的稽核调查及对居家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免费提供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并负责开发相关管理、服务性软件及拓展（APP、OA）等应用；做好信访接待，受理待遇等方面争议申诉；配合协助做好财务管理和宣传工作；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移交护理保险经办的各项业务档案（副本）；移交与护理保险经办有关的各类电子文档（包括完整的数据库文件）；其他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安排的相关工作等。

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负责失能人员失能鉴定；负责护理保险基金的筹集；负责对承办机构的监管。

（3）风险共担。护理保险承办机构与护理保险基金实行风险共担机制，护理保险收入扣除待遇支出、机构运行成本以后，如出现赤字，则赤字金额由第三方与护理保险基金共同承担。实际赔付率在 100%—110%之间的亏损额，由护理保险基金分担 50%；实际赔付率在 110%—120%之间的亏损额，由护理保险基金分担 30%；实际赔付率在 120%—130%之间的亏损额，由护理保险基金分担 10%；超过 130%以上的亏损额，护理保险基金不再分担；如有盈余，则盈余部分须返还基金。

（4）年度考核。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履约考核机制，每年对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时效等经办服务工作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同。

2. 项目运行方式

医保经办机构于保险年度年初，向财政部门申请将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筹资部分和民政补助部分划入护理保险基金。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年失能人数及待遇支付标准，从护理保险基金中按用款计划，定期足额支付给承办机构。

护理保险待遇自失能人员鉴定的次月开始享受。协议签署的次月，护理定点机构为在院失能人员提供符合护理保险政策规定的护理服务，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每月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与护理机构结算护理基金；居家失能人员的护理保险待遇可按参保人所选择的护理服务类型采用适宜形式支付：护理机构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对护理机构结算保险基金，居家自行护理的，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对个人拨付。

年末州医保、财政部门对护理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审计后，在扣除待遇支出、机构运行成本、护理保险承办机构盈利后，年度基金盈余部分在次年筹集资金支出前返还基金；赤字部分则由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和护理保险基金按约定共同承担，承办在次年2月底前支付到位。

3. 其他要求

(1) 在自治州统筹区域至少有一处固定的营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至少配备1辆汽车用于护理保险各项经办工作。

(2) 在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不少于2人协助经办护理保险业务，要求为医疗专家，男女、年龄不限，统一着装。

(3) 建立内控制度，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的安全保护，制定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措施。

4.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承办协议为一年一签。

5. 招标说明

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四家保险公司中标，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承办形式如下：

四家保险公司入围后，由得分最高的保险公司牵头负责，承担50%责

任。其他三家保险公司按得分排名分别承担 20%、15%、15%责任，配合牵头承办公司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配置和人员培训，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合理分担，确保护理保险业务顺利实施，此行为纳入考核。

6.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需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承担赔付风险，因风险的不确定性，护理保险承办机构需具有承受亏损的预期及相应的经济能力；

(2) 由于护理保险在不断探索过程中，政策层面和经办管理等方面缺少成熟经验，为保证护理保险健康发展，护理保险管理部门可能会对政策或经办管理进行适当调整；

(3)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上的调整导致的基金筹集和支付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协议内容需变更、中止的，双方友好协商，按规定调整，报护理保险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无法达成一致协商意见的终止合同，由护理保险管理部门重新招标。

(4)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履约考核机制，每年对护理保险承办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终止合同。

五、监督管理

医保行政部门督导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承办护理保险业务的监管。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日常抽查、现场检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其违约行为。

护理保险承办机构要维护参保人员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建立城镇职工护理保险风险储备金机制，当年城镇职工护理保险基金的 5%作为风险储备金。扣除风险储备金后的基金作为城镇职工护理保险基金进行使用。建立以参保人员的服务能力、对定点护理机构的管理效率、与医保经办机构配合工作和保费管理使用等为重点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给予支付风险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保险期内，保费由采购人按年度结清。承办机构在收取保费后，出具相应保险单和收据作为保险凭证。

七、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全部按照 2548 万元（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元整）报价，并且在评分表中报价得分一致为 10 分。

八、本次项目招募四家入围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四家供应商作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经营范围 1	1 新疆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健康保险业务等内容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经营范围 2	2 昌吉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包含健康保险业务等内容得 2 分。 备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业绩 1	6 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8-2020 年在新疆（兵团）范围内，昌吉州外承保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每承保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6 分。 备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承保优秀（合格）以医保部门出具的质量评价证明原件为准，否则无效。

业绩 2	6	<p>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8-2020 年在新疆（兵团）范围内承保长期护理保险。每主承保一个项目得 2 分，每共保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6 分。</p> <p>1. 备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承保优秀（合格）以医保部门出具的质量评价证明原件为准，否则无效。</p>
业绩 3	4	<p>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8-2020 年在昌吉州范围内承保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每主承保一个项目得 2 分，每共保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承保优秀（合格）以医保部门出具的质量评价证明原件为准，否则无效。</p>
业绩 4	4	<p>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8-2020 年在昌吉州范围内承保长期护理保险，主承保考核结果优秀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不得分；共保优秀的得 2 分，合格的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p> <p>. 备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承保优秀（合格）以医保部门出具的质量评价证明原件为准，否则无效。</p>
承办机构设置	7	<p>1. 投标人在昌吉州 7 县市都设有分支机构或在政府对外服务窗口设置服务网点的满分得 7 分；设有 6 个的得 4 分；设有 4 个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得 2 分；设有 4 个以下得不得分。</p> <p>投标人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在昌吉州 7 县市都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的满分得 3 分；设有 6 个的得 1.5 分，设有 4 个以下得不得分。</p> <p>备注：第 1 项与第 2 项不累加计分。分支机构出具保监局批文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网点提供相关政府服务窗口单位的证明原件，否则无效。</p>
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3	<p>“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保监委”等网站查询投标人所辖机构信息，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票否决，取消评标资格。3 年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无不良记录的得 3 分，有违规通报批评未处罚的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是否存在违规情况书面承诺书原件。</p>
企业管理情况	2	<p>投标人承诺设立长期护理保险独立保费账户和理赔账户，承诺配合长期护理保险管理部门监管和核查，出具承诺书原件得 2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4	<p>1. 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4 分；</p> <p>2. $180\% \leq$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得 3 分；</p> <p>3. $150\% \leq$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得 2 分；</p> <p>4. $100\% \leq$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得 1 分；</p> <p>5. 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p> <p>备注：提供总公司 2020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社保情况	1	<p>须提供 2020 年度缴纳社保、医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医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p>
	税收情况	1	<p>须提供 2020 年度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p>
技术部分	政策理解及项目认识与分析	12	<p>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办要求，围绕项目实施目的和概括提出承办昌吉州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设想和方案。</p> <p>主要包括：</p> <p>1. 机构和人员（2 分）：管理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业务培训及绩效考核方案；</p> <p>2. 服务提供（4 分）：医疗机构专护、护理或养老机构护理、居家巡护、居家自助护理四种服务形式合作方案；</p> <p>3. 市场培育（3 分）：定点护理机构市场提供培育计划；</p> <p>4. 管理和监督（2 分）：四种护理服务方式的业务流程；加强四种护理服务方式监督管理，提高参保人护理服务质量的方案。其中：其中对护理人员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每季度对护理质量跟踪回访率不低于 90%。承诺抽查比例 30%以上，跟踪回访率 95%以上得 1 分；</p> <p>5. 档案管理办法等（1 分）。</p> <p>对承办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好得 12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p> <p>备注：承诺需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咨询服务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	5	<p>制定并提供护理保险咨询服务、政策宣传以及人员培训方案。</p> <p>（1）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较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待遇支付方案	6	<p>四类方案分项打分，内容全面、合理，确保基金安全。每项方案好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满分 6 分。</p> <p>1 制定医疗机构专护审核支付方案；</p> <p>2 制定护理或养老机构护理服务审核支付方案；</p> <p>3 制定居家居家巡护审核支付方案；</p> <p>4 制定居家自助护理审核支付方案；</p> <p>备注：方案内容包含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p>

	赔付风险能力	6	<p>1. 承诺如出现亏损时, 可及时足额支付护理保险待遇, 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护理保险待遇的终止合同, 3 年内不承办昌吉州长期护理保险和大病保险业务。出具承诺书得 3 分;</p> <p>制定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措施, 出现亏损时, 及时足额支付护理保险待遇的资金来源。遇措施可行, 安全可靠的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不得分。</p> <p>备注: 须出具投标公司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赔付措施说明。</p>
	信息化建设能力	10	<p>1、总公司或投标人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或第三方授权) 的长期护理 (照护) 管理系统或 APP 系统的得 5 分; 如无自主知识产权 (或第三方授权) 不得分</p> <p>2、提供包括框架结构、主要功能、业务流程等方面的长护信息系统, 结构功能与昌吉州长护保险业务环节匹配度 “高” 得 3 分, “中” 得 2 分, “低” 得 1 分。</p> <p>3、承诺限时完成长护信息系统与昌吉州长护保险业务适配性改造, 承担信息系统软硬件系统建设、维护和通信、与医保信息系统端口改造等费用得 2 分, 不承诺不得分; 承诺中标后系统即可使用并配置充足的硬件设备得 1 分, 不承诺不得分。累计 7 分。</p> <p>备注:</p> <p>1 须提供的承诺书原件;</p> <p>2 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材料 (或第三方授权书) 复印件 (加盖公章)。</p>
	管理及专业服务团队能力	5	<p>本项目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p> <p>1、其中必须包括财务、计算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 60%。未达要求的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中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资格 1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有主治医师 1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有医师资格 1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无医师资格人员不得分。</p> <p>3、须提供服务团队成本费用说明, 说明清晰且优惠。</p> <p>备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现场演示	5	<p>现场采用 PPT 演示, 结合昌吉长护开展情况, 投标人代表现场对投标方案中政策理解与长护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进行演示, 并接受评标专家询问。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p> <p>备注: 演示人员限投标公司人员,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请自行携带笔记本: 现有高清数据线投屏演示)</p>

另: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经审计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投标函（原件）

文件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声明函》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人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人电话：

公 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背面）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投标函格式

致：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科）

根据贵方的 GK-_____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或产品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响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期：

三、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维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项目只有一个包时填“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保期限：

完工日期：

日期：

七、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经营范围 1

九、经营范围 2

十、业绩 1

十一、业绩 2

十二、业绩 3

十三、业绩 4

十四、承办机构设置

十五、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企业管理情况

十七、偿付能力

十八、社保情况

十九、税收情况

二十、政策理解及项目认识与分析

二十一、咨询服务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

二十二、待遇支付方案

二十三、赔付风险能力

二十四、信息化建设能力

二十五、管理及专业服务团队能力

二十六、现场演示